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學生事務與輔導（友善校園）工作實施計畫

96年3月5日訂定
100年7月15日校長核定修訂
105年3月18日校長核定修訂
106年7月7日校長核定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中市教育局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要點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一、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

- （一）目的：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，並督責相關單位、人員落實訓輔工作績效。
- （二）成員：校長為召集人，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等為小組委員。
- （三）開會次數：每學年召開四至六次，每二至三個月開會乙次，並得隨時召開。
- （四）規劃項目：輔導知能研習、認輔制度、生涯輔導、親職教育、輔導網路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相關工作要項。
- （五）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（友善校園）工作年度檢討，推薦學校執行學生訓輔工作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。

二、強化學生訓輔工作之效能

- （一）校長領導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策定學校執行輔導新體制工作計畫，並定期召集各處室，統整規劃、集思廣益、相互支援，以落實本方案之精神。
- （二）設定「訓輔工作評估指標」：深切瞭解學校目標與學生學習之需求，針對實際狀況策定計畫。期末之自我評估，應就：1. 行政系統、

2. 教師、3. 學生，等三方面實施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。

- (三) 運用「夥伴學校」或「策略聯盟」，方式，積極進行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責，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。

三、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訓輔專業研習

- (一) 調查全校教職員具有輔導專業背景，以及已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之人員，協同人事室建立檔案資料。
- (二) 鼓勵新進教師參加教育局、國教署辦理之基礎班輔導知能研習，並鼓勵已參加者及資深教師參加進階班研習。
- (三) 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及輔導種子教師。
- (四) 鼓勵教師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。
- (五) 落實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(六) 規劃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，提升新師輔導職能。

四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

- (一) 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2. 規劃、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4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5.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6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7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8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(二)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加強宣導，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- (三) 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，並視個案之特殊性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。
- (四)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人身安全。
- (五) 加強推動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：
 - 1. 辦理強化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平事件之責任通報宣導。
 - 2. 推選教師參加種子講師培訓，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平事件之敏銳度、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。

3. 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學校校務會議或研習活動宣導。
4. 保護責任通報人，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，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，並予心理諮商、訴訟扶助。
5. 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措施，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調查處理。
6. 督導輔導人員運用內政部研訂之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，加強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，辨識出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，或轉介至社會局。
7. 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。

五、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，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。

六、辦理親師合作教育活動

- (一) 擬訂全校親職教育輔導活動年度計畫。
- (二) 有效運用或轉知各種社會資源供家長了解，作為推廣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及辦理相關活動時之基礎知能。
- (三) 辦理親師座談會。

七、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

- (一) 推動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。
- (二) 推行生命教育文宣。
- (三) 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。
- (四) 篩檢高危險群學生予以加強關懷，適時引用第三級輔導資源給予輔導。

八、推動學校生涯輔導工作

- (一)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課程，充實生涯發展觀念。
- (二) 運用班級團體輔導活動、生涯輔導課程單元，引領學生學習生涯規劃。
- (三) 實施性向測驗，以協助學生了解適性之生涯進路。
- (四) 引用社會資源協助學生了解生涯規畫之管道。
- (五) 辦理多元進路各項輔導活動。

九、推動學校人權、法治及品德教育

- (一) 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劃，遴派教師與行政人員參加人權教育研習，以提升教師人權理念。

- (二) 落實「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使教師在人權與法治的觀念中，引導學生正向學習。
- (三)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，研擬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，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。
- (四) 依據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之內涵，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，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教育。
- (五) 規劃辦理教師法治教育研習，以增進教師法治知能。
- (六) 依「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暨檢核表」所列工作要項自我檢視，以瞭解民主法治教育內涵並規劃周延之計畫。
- (七) 建立校內榮譽制度，積極輔導學生進德修業，將學生修身及行為教育納入學校固定時段中實施，以落實於學校生活中。

十、配合實施學輔工作評鑑。

參、經費：由本校學輔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